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 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簡章 【2024 年 9 月入學】

地址：402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電話：886-4-36098795

電子信箱：cs168@csmu.edu.tw

學校網址：<http://www.csmu.edu.tw>

本簡章經 112.10.17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成立暨第一次會議通過

中山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 彙編

**中山醫學大學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
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即日起
報名網址	https://aca.csmu.edu.tw/
報名時間	2023.11.06 09:00~2023.11.22 17:00
報名資料收件截止時間	2023.11.22(郵戳為憑)
公告錄取名單	2024.01.31 (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 將另行公告及通知放榜時程)
通訊報到 郵件信箱	正取生 2024.02.06 17:00 止 統一以 E-MAIL 回傳 cs168@csmu.edu.tw 報到確認單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2024.02.16 17:00 止
公告報到結果名單	2024.02.20
本項招生所列時間皆為臺灣時間(GMT+8)	

相關問題諮詢

項 目	單 位	電 話	電子信箱
受理申請	教務處招生組	+886-4-36098795	cs168@csmu.edu.tw
招生系所 相關問題	各招生系所	各招生系所雲端電話	請見各系所聯絡資訊
入學報到 輔導	國際處	+886-4-36097177	lyc@csmu.edu.tw
註冊	教務處 註冊課務組	+886-4-36097152 +886-4-36098794 +886-4-36097191	cs1111@csmu.edu.tw

目 錄

壹、總則	6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6
二、申請資格	6
三、報名方式	8
四、繳寄報名表件	9
五、成績評定與錄取原則	9
六、查分及申訴程序	10
七、放榜	10
八、通訊報到	10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11
十、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13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13
【學士班】	14
【碩士班】	18
【博士班】	23
附件一：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24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25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26
附件四：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27
附件五：繳交資料檢核表	28

招生學制及系所以●表示

學院	系所	學士班	碩士班	博士班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	●	
	護理學系	●	●		
	心理學系	●	●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	●		
口腔醫學院	口腔科學研究所		●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		
	物理治療學系	●	●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	●	
		聽力組	●	●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	●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	●		
健康管理學院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	●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	●		
	醫學資訊學系	●	●		
	醫學應用化學系	●	●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			
招生名額		21	7	1	

系所聯絡資訊

學院	系所	聯絡人	連絡電話	網址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	李靜宜小姐	886-4-36098758	https://medicine.csmu.edu.tw/	
	護理學系	黃晏瑜小姐	886-4-36098783	https://con.csmu.edu.tw/	
	心理學系	林久園小姐	886-4-36098747	https://psychology.csmu.edu.tw/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吳佩蓉小姐	886-4-36098742	https://social.csmu.edu.tw/	
口腔醫學院	口腔科學研究所	潘雅芳小姐	886-4-24718668 分機 55015	https://csom.csmu.edu.tw/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簡慧曇小姐	886-4-36098266	https://medilab.csmu.edu.tw/	
	物理治療學系	王澤娟小姐	886-4-36098782	https://pt.csmu.edu.tw/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謝琬婷小姐	886-4-36098745	https://slp.csmu.edu.tw/
		聽力組	陳鈺欣小姐	886-4-36098746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林玫伶小姐	886-4-36098399	https://biomedical.csmu.edu.tw/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李明仁先生	886-4-36098791	https://imaging.csmu.edu.tw/	
健康管理學院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陳怡君小姐	886-4-36098760	https://health.csmu.edu.tw/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沈杏炫小姐	886-4-36098762	https://occupation.csmu.edu.tw/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周育汝小姐	886-4-36098761	https://restaurant.csmu.edu.tw/	
	醫學資訊學系	王武雄先生	886-4-36098388	https://mi.csmu.edu.tw/	
	醫學應用化學系	莊攸禎小姐	886-4-36098763	https://chemistry.csmu.edu.tw/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謝映如小姐	886-4-36098749	https://dafl.csmu.edu.tw/index.php?Lang=zh-tw	

壹、總則

一、修業年限與畢業學分數

(一)修業年限：依本校學則規定，學士修業 4 至 6 年、碩士班 1 至 4 年、博士班 2 至 7 年。

(二)畢業學分數：依本校各系所畢業學分數規定。

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學分數應另增修二十學分。

二、申請資格

凡符合下列資格者，得向本校提出申請入學：

(一)身分資格

1. [僑生](#)：海外出生連續居留迄今，或最近連續居留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之華裔學生。
2. [港澳生](#)：香港或澳門居民，具有港澳永久居留資格證件，且最近連續居留境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並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規定，未持有外國護照者。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 6 年以上（但申請就讀醫學系及牙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 8 年以上）之華裔學生。

註一：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註二：所謂「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不得逾 120 日，否則視為居留中斷。期間係以本簡章申請時間截止日為計算基準日往前回溯推算 6 年。

註三：有關連續居留認定及除外規定，不以連續僑居中斷論，僑生請參閱「[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港澳生請參閱「[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 3 條及第 4 條；其在臺灣停留期間不併入居留期間計算（也就是海外或境外連續居留時間須往前推算）。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一併繳交，以利審核。

註四：「[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 4 條：「本條例所稱香港居民，指具有香港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本條例所稱澳門居民，指具有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不符合前述規定者，但「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 23-1 條](#)」申請入學。

註五：取得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得以取得僑居地公民權、永久居留權或以其所持中華民國護照已加簽僑居身分認定之。

註六：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來臺就學期間，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任意變更身分。

2. 本招生對象以當年度自海外回國者為限（不招收在臺僑生，如：已在臺就讀高中、就讀臺灣大專校院以及臺師大僑生先修部結業生等）。

3. 本招生對象不招收緬甸、泰北地區未立案華文中學畢業僑生。

(二)學歷資格

1. 在當地、外國或大陸地區之高級中學畢業或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大學畢業取得畢業證書（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且經我政府駐外機構或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查證屬實者。申請學士班者須具國外高中畢業學歷；申請碩士班者須具大學畢業學歷；申請博士班者須具碩士畢業學歷。

2. 申請學士班考生其學力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或畢業年級高於相當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肄業並修滿相當於臺灣高級中學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或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1)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

(3) 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

註一：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註二：取得「離校證明」不得視為「畢業證書」，僅得作為同等學力之「修業證明」。

註三：入學前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地區同類學校畢業生，其畢業學分數應另增修二十學分。

註四：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三)有關身分及學歷驗證，由僑委會、教育部及本校依相關規定辦理；考生請務必依下列規定，填寫切結書、報名資格確認書，以利本校及相關單位審查身分及學歷資格規定。惟錄取後，如未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將取消錄取資格。

1. 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表一)：僑生、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2.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表二)：港澳生、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須填寫。

3. 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依本簡章之規定申請回國升學，違反規定者，取消錄取

資格；已入學者，應令退學並撤銷學籍。

(1)曾在臺肄（畢）業之高中學生。

(2)持偽造或冒用、變造證明文件或護照者。

(3)已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經核准有案且尚未取得他國國籍者。

(4)錄取分發後，經僑務主管機關或教育部審核身分資格不符者。

(四)僑生回國就學後因故退學或喪失學籍，在國內停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回國就學，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或學業成績不及格、違反法令或校規情節嚴重致遭退學或喪失學籍者，不得申請，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五)港澳生在臺就學因故自願退學，且在臺居留未滿二年者，得重新申請，並以一次為限，請於報名時檢附證明文件併同申請表繳交。但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申請入學，如有違反此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撤銷其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

(六)曾在國內大專院校（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僑生先修部；以下簡稱臺師大僑先部）註冊在學、休學、非因故自願退學（如勒令退學）及申請保留入學資格有案者不得重行申請。
※畢業年級相當於臺灣高級中等學校2年級之國外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學力資格申請大學校院。

※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上述休學、退學或重讀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附具歷年成績單所載最後修滿之截止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同等學力資格之認定應依教育部「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之規定辦理。

※經錄取本校各學系學士班之香港僑生持有副學士(或高級文憑)資格者，入學後可提高編級修讀大學部三年級。

三、報名方式

(一) 報名時間：

自 2023 年 11 月 6 日(一)09:00 起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三)17:00 止

(臺灣時間，逾期不受理)

(二) 網路報名登錄網址：<http://aca.csmu.edu.tw/>

點選報名→選擇報考學制→輸入考生「統一證號或護照號碼」及「自訂8位數密碼」
→進入「網路報名填寫」→輸入報名資料及上傳相片並存檔

1.報考系所組別及通訊資料等務必核對正確，以免影響權益，報名期間如有任何問題請

E-mail：cs168@csmu.edu.tw。

2.應屆畢業生，畢業校名欄位填現在就讀之學校校名、畢業欄位請填113年6月畢業。

3. 照片上傳([調整照片尺寸操作手冊](#))：正面半身脫帽 2 吋證件照，請勿上傳生活照。
檔案類型限【. jpg】圖檔，檔案大小限 100KB~2MB 之間，照片大小（寬×高）請介於為 240×320~480×640 之間。
4. 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力)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
5. 本校招生報名相關訊息及錄取通知皆以 E-mail 方式聯絡，報名時請務必正確填列個人常用之電子郵件信箱，以免延誤影響自身權益。(請留意垃圾信件，以免漏失信息)
6. 報名費用：免收。

四、繳寄報名表件

(一)報名表：請登錄報名系統點選「考生查詢及列印」，列印報名表及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核對填寫資料無誤後親自簽名並黏貼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若為應屆畢業生請另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需加蓋註冊章)。

(二)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需繳交下列證件影印本之一)

1. 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印本。
2. 應屆畢業生繳交學生證正、反面影印本（黏貼於報名表上），若學校已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請考生另行出具中文在學證明書1份或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加蓋註冊單位章戳（黏貼於報名表上）為憑。
3. 同等學力相關證件影本。
4. 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5. 持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
6. 持香港澳門學歷報考者，其學歷認定標準依教育部頒「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
7. 所有繳交資料請翻譯成中文，英文免譯；其中居留證件、學歷證件及成績單等之翻譯文件，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經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核驗。

(三)應繳審查資料：請詳閱簡章內各學制招生系所應繳資料說明。

(四)裝寄報名表件：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信封連同報名相關文件於規定期限內繳寄。

考生所繳交之表件及書面資料，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請考生自留原件。

請將各項報名表件依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注意事項之順序排列，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規定期限內繳寄至本校：40201 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Address：No. 110, Sec.1, Jianguo N. Rd., Taichung City 40201, Taiwan】「中山醫學大學僑生及港澳生招生委員會」收，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五、成績評定與錄取原則

(一)本項招生採書面資料審查(佔比 100%)方式進行，必要時得採電話或視訊方式協助書面審查。

- (二)本項招生須經僑務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僑生身分或經教育部、海外聯招會認定符合港澳生身分。
- (三)各系所(組)之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訂定，達最低錄取標準之考生按分數高低順序錄取正取生至核定名額內，其餘均列為備取生，正取生出缺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有總分同分者，以「**讀書計畫**」為同分參酌比序；若再相同，則提招生委員會議定先後順序。成績未達系所正、備取標準者，可不足額錄取。
- (四)正取生通訊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由已報到之備取生遞補至原正取生名額為止。

六、查分及申訴程序

-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不當致損及個人權益，或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得向本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 (二)對本考試結果有疑義者，應於放榜後7日內，以書面提出，並以國際快捷郵件掛號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考生如欲查詢本校是否已收到書面文件，請先以 E-mail 聯繫）
- (三)查分及申訴書應記載姓名、報考學系與組別、住址、聯絡電話、申訴日期與申訴事實及理由，希望獲得之補救，並應檢附相關文件與證據。
- (四)未具名之申訴案件本校得不予處理。
- (五)申請以一次為限，處理案得由承辦單位依權責或經招生委員會議決後，於一個月內函覆考生。

七、放榜

- (一)放榜日期：**預計 2024 年 01 月 31 日公告。**（若教育部及僑務主管機關延後核復**考生身分資格，將另行公告及通知放榜時程**）
- (二)公告方式：錄取榜單於網頁公告(本校首頁/招生資訊)
- (三)正式錄取名單公告後，本校同步將錄取結果 E-mail 通知考生。

八、通訊報到

錄取生須於 2024 年 2 月 6 日 17:00 前 E-mail(csl68@csmu.edu.tw)回傳「報到確認單」。

- (一)前述報到程序逾時未完成者，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報到後正取生如有缺額，則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至額滿為止，**備取生遞補截止日為 2024 年 2 月 16 日 17:00 止。**
- (二)「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且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於**2024 年 02 月 20 日**公告於本校招生入學資訊網後，如仍有缺額或備取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 (三)「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獲遞補資格且已報到之備取生）」為本招生之正式錄取名單，本校始寄發錄取通知書及入學許可書。

(四) 經本校公告之「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獲遞補資格且已報到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作業。經公告後如仍有缺額或備取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五) 「報到結果名單」之錄取生辦理現場驗證：依本校規定日期來校辦理(辦理時間約為9月上旬；詳細時間本校註冊課務組於8月另行通知，未繳驗者不得註冊入學)：

1. 僑生繳驗僑居地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或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正本；港澳生繳驗港澳地區永久居留證件(身分證、護照)正本。
2.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正本。
3. 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由僑務主管機關指定之單位核驗之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等正本。
4. 各地臺校畢業生免繳駐外機構驗證文件。

(六)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 E-mail 回傳「報到確認單」者。
2. 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符僑生或港澳生(含港澳具外國國籍)身分者。
3. 未於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註：經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須先經相關單位查證屬實(如：我政府駐外機構、僑務委員會指定之保薦單位等)，再繳驗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俾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及入學資格。

外國學校之學歷證件應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各地駐外機構可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 <https://www.boca.gov.tw/mp-1.html> 查詢)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香港或澳門學歷證件應先經行政院在港澳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大陸地區(含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證件，應先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至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故無須經公證或驗證。

九、來臺入學相關規定

(一) 經本升學管道入學本校之僑生及港澳生，不得自行轉讀或升讀各級補習及進修學校(院)、空中大學或空中專科學校、大專校院所辦理回流教育之進修學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

(二) 來臺升學僑生及港澳生應分別按下列規定辦理：

1. 持外國護照者(含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憑護照(效期須6個月以上)、6個月內2吋白底彩色半身照片2張、簽證申請表(請先逕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網站(網址：www.boca.gov.tw)點選簽證/線上填寫申請表專區/一般申請表，依順序詳實填

妥各欄位資料後下載列印並簽名)、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或僑居地駐外機構認可之國外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及我駐外機構要求之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我駐外機構申請居留簽證來臺，並於入國後 15 日內至內政部移民署(<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

持泰國護照僑生因獲錄取分發而向駐泰國代表處申請簽證及入境我國機場、港口時，均應繳驗具有泰國公民權之證明。

2. 在臺無戶籍者，應在僑居地備齊：

- (1) 申請書(繳交相片 1 張、依國民身分證規格)。
- (2) 僑居地或居住地身分證明。
- (3) 我國護照或其他足證明具有我國國籍之文件。
- (4) 僑居地或居住地警察紀錄證明書(未成年人，其僑居地尚無發給或不發給者免附)。
- (5) 近 3 個月內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指定合格醫院出具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檢查項目詳見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址：<http://www.cdc.gov.tw>點選國際旅遊與健康/外國人健檢/居留健檢)。
- (6) 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向我駐外機構申請核轉移民署，發給單次入國許可證及臺灣地區居留證副本，自入國之翌日起 15 日內至內政部移民署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臺灣地區居留證。

3. 在臺原有戶籍，已辦理遷出(國外)登記，且未喪失中華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持中華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如於原戶籍地居住者，應向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如未於原戶籍地居住者，得向居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4. 港澳生：檢具入境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向香港或澳門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申請入境證。錄取考生持入境證入境並到校註冊後，檢具居留申請書一件(附 2 吋彩色正面半身脫帽白底近照 1 張，與國民身分證照片規格相同)、錄取通知書、入學許可書、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一件、香港或澳門警察紀錄證明書一件(20 歲以下免附)、健康檢查合格證明一件、居留入出境證件規費，到校註冊後至內政部移民署

(<https://coa.immigration.gov.tw/coa-frontend/student/entry>)學生自行線上申辦及發證系統申請居留證入出境證。

(三) 入臺後生活輔導事宜：本校國際處將於每年 7 月主動聯繫同學，並協助辦理住宿申請、居留體檢、居留入出境證申請、僑健保投保等，及於每年 9 月辦理新生入學輔導說明會。相關疑問請洽本校國際處+886-4-36097177。

十、註冊入學與學雜費收費標準

- (一) 錄取通知書與入學許可書將由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於4月寄出(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二) 有關新生之繳費、註冊、課務等相關資料，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於每年8月另行通知。
- (三) 本校申請保留入學之相關規定，請向本校教務處註冊課務組詢問與提出申請。
本校註冊課務組聯絡電話：+886-4-36097152，+886-4-36098794，+886-4-36097191。
- (四) 錄取生務必攜帶最高學歷之畢業證書、歷年成績單正本(請先經我政府駐外機構驗證或僑務主管機關指定單位核驗)至本校註冊課務組，始可辦理註冊入學手續。
- (五) 錄取生經註冊入學後，其應修學分與畢業資格等，悉依本校學則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
- (六) 錄取生應於本校規定註冊日程內辦理註冊手續，逾期未註冊即視為自動放棄入學資格。
- (七) 本校113學年度各系所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會計財務室網頁公告，112學年度收費標準請參考本校會計財務室網頁。

十一、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經本校公告之「報到結果名單」(指已報到之正取生和已報到且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海外聯招會不再進行分發作業。經公告後如仍有缺額或備取生，本校將不再進行遞補。
- (二) 僑生身分認定，由僑務主管機關為之；港澳生及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認定，由教育部為之。
- (三) 依內政部移民署107年8月7日移署國字第1070096408號函、教育部107年8月10日臺教文(二)字第1070135423號函來文辦理，為確認考生已無大陸地區身分，始符合港澳條例第4條所稱香港及澳門居民身分，敬請在大陸地區出生者，於報考時提供「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以利查核。
- (四) 錄取考生若經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身分資格者，或所繳證件有偽造、假借、冒用、塗改等不實情事，即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之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畢業)證書外，並公告註銷其畢業資格，該生並應負法律責任。
- (五) 報名資料不全，經通知後未於期限補正者，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
- (六) 入學許可並不保證簽證取得，簽證須由我國駐外機構核給。
- (七) 錄取生應依規定繳交學雜費辦理註冊手續，未按規定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
- (八) 錄取生入學後之修業規定及學籍須遵守教育部相關法規與本校學則之規定。
- (九) 凡報名參加本項招生考試之考生，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考生取得其個人資料及相關檔案。考生報名資料僅作為本校招生、學籍及相關統計研究與教育行政目的使用，並同意將個人資料提供主管機關(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僑務委員會、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使用，其餘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十) 本簡章經招生委員會通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本校相關規定及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貳、各學制招生名額及招生系所分則

學制	招生名額
學士班	21名
碩士班	7名
博士班	1名

【學士班】

★本校各學系授課內容以中文為主

申請者基本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書(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高中在校歷年成績單正本(中五生繳交最後兩年)
3. 中文或英文自傳1份(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1份
5. 推薦函：師長推薦函1份
6. 其他有利之審查文件(參展證明、社團參與證明、學生幹部證明、校內外服務證明、證照、特殊表現、獲獎紀錄等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建議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以上。若無該項測驗成績，請檢附在校修習中文或中文作文等相關科目成績單或出具就讀學校係以華文授課之證明。

招生學系	
醫學院	
護理學系	
課程特色以「病人為師」之人本精神，學生「學習需求」為中心，結合問題導向學習法(PBL)、客觀結構式臨床技能測驗(OSCE)、護理模擬教育、跨領域設計思考、沉浸式體驗與線上數位學習法。本系規劃多元跨領域微學程，培育學生多元能力與素養。學生畢業後可順利通過護理師國家考試。本校並有公衛系資源，學生可自主修畢公共衛生18學分以上，畢業後得報考公共衛生師考試。為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與培養人文素養，中山護理系重視國際交流，與國際姊妹校有交換學生研習。	<p>招生附加說明</p> <p>招收對健康照護工作有興趣，具同理心且有服務熱忱之學生。</p>

心理學系	
<p>本系兼重理論與實務，備有豐富醫療及實驗資源，課程以「認知神經科學」與「臨床心理學」為主軸，目標在訓練心理學專業及應用人才。本系課程學習需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畢業出路包括：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人力資源管理人員、觀護人、心理測驗員、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教誨師、心理輔導員、社福機構工作者、廣告設計者、市調分析員、研究人員等。</p>	<p>招生附加說明</p> <p>無</p>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	
<p>本系以醫療及長期照護與輸送體系、醫病溝通、醫療福利服務、健康社區營造為教學重點，佐以福利及醫事法規等有關醫病權利之課程訓練。</p> <p>本系旨在培育學生進入醫療院所、政府部門或非營利組織後，可從事社工實務及成為健康照護體系、醫療與社會政策擬劃人才。</p>	<p>招生附加說明</p> <p>本系課程學習須具備基本能力有構想能力、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者，建議具中文聽、說、讀、寫及表達能力佳者為宜。</p>
醫學科技學院	
物理治療學系	
<p>本系有具有良好的學習及實習環境，師資與教學頗受肯定，開設多元課程及邀請各領域專家演講，設有專屬物理治療獎學金，以培養具備專業能力、人文關懷、研究創新及終身學習之物理治療人才。在未來發展上，物理治療師可以在許多領域和職場從事專業發展，包括醫療院所、私人開設物理治療所診所、居家服務、學校教育機構、運動場域、健身機構工廠、長照養護機構。</p>	<p>招生附加說明</p> <p>因課程需要，學生須學習疾病判定、建立醫病關係等，為評估個案問題，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並具相當之抗壓能力。</p>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語言治療組	
<p>本系是以提升聽語障礙者之溝通能力及生活品質為目的之醫療保健專業，招收對象宜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喜歡與人互動、獨立成熟且耐壓性高、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之熱誠。</p>	<p>招生附加說明</p> <p>本系學生須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並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p>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 聽力組	
<p>本系是以提升聽語障礙者之溝通能力及生活品質為目的之醫療保健專業，招收對象宜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喜歡與人互動、獨立成熟且耐壓性高、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之熱誠。</p>	<p>招生附加說明</p> <p>本系學生須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並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p>

	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者。
生物醫學科學學系	
本系成立宗旨在培養生物醫學基礎研究及生物技術應用之人才。核心科目涵蓋現代生命科學、生物技術及生物醫學領域，並藉多元實驗及文獻討論等課程，訓練學生實作、解決問題及資料蒐集、閱讀理解、思考分析、講演溝通及批判等能力，奠定未來在生醫領域研發創新基礎。	招生附加說明 課程學習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等能力。實驗操作亦為本系之學習重點，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	
本系教學以臨床醫學影像及放射科學相關技術並重，培育實務與理論合一的專業人才。畢業生可參加醫事放射師國家證照考試。本系執行學海逐夢計畫，推動放射師養成教育與國際接軌，十多年來已有近百位同學至新加坡醫院實習，且畢業後於新加坡各大醫療院所(SGH、NUH、CTH、MOH 等)就職擔任醫事放射師。	招生附加說明 因課程學習需要，需操作醫學影像相關儀器、辨別儀器影像、與病人及醫療團隊溝通等；因此，學生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口語表達、溝通協調、情緒管控及抗壓能力，亦需能久站、動作迅速、協助病患調整姿勢及操作儀器。
健康管理學院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本系透過現代技術的知識和管理實務來培養學生的醫療行政管理能力。醫療政策帶動醫療照護產業的發展。無論是找尋醫療數據以進行最新治療、評估提供給病患的照護品質、管理醫療成本或影響立法議題，醫療產業管理是醫療照護的核心。	招生附加說明 1. 本系課程以口語教學為主，重視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著重分組討論、口頭及書面報告。 2. 本系有校外/業界實習課程，需具移動能力。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本系是以科學訓練為基礎的實用專業科系。設立的基本理念是尊重生命，保護工作者不要因為工作喪失健康及人身安全。本系畢業學生可比擬是工廠的醫生，著重在預防災害及職業病並解決已發生之危害，進行危害認知、環境偵測及危害控制預防的工作。本系結合校內其他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應用化學、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等學系）共同研究及教學，創造完整的職業安全衛生的學習環境。確保優良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健康，創造永續經營的基礎。	招生附加說明 部份課程為實驗操作，學員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等能力，且基於實驗結果判斷之需要與考量潛在的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	
<p>本系教學目的在於培養食品科技、保健醫學與兼具經營管理知能的專業人才。就學期間，即可參加檢定取得食品技師、保健食品初級工程師、食品品保初級工程師、會議展覽專業人員認證等。此外配合本系的完整學科訓練，將能為醫療體系、食品產業以及經營管理發揮長才。課程學習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p>	<p>招生附加說明</p> <p>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實驗結果判斷之需要與考量潛在的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醫學資訊學系	
<p>本系教育目標為融入人文素養與專業倫理之精神，培養具宏觀視野、創新及應變能力之跨領域醫療資訊管理人才。</p> <p>醫學資訊學是跨領域的重要科學，藉由學習多元資訊技術、醫療臨床知識與人工智慧應用以促進高品質的生活，歡迎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p>	<p>招生附加說明</p> <p>無</p>
醫學應用化學系	
<p>本系在醫學大學內設立，有豐富的醫學教育資源結合化學基礎教育將臨床經驗融入化學應用，著重培養學生具備扎實的基礎知識與新穎醫學的視野，期望學習者能將化學應用銜接至醫藥、生醫、藥妝與保健科技領域，以培育精準醫療、光電材料等跨域人才為目標。</p>	<p>招生附加說明</p> <p>操作實驗為本系學習之重點，學生均需透過親自操作實驗奠定化學基礎知識與實驗技能，學習者需具有彩色視覺，考量潛在危險性學習者須能即時維護個人安全。</p>
應用外國語言學系	
<p>本系旨在培育英日雙主軸專業人才，主要應用在醫療、商務、教學及翻譯等相關英日語文之訓練。</p>	<p>招生附加說明</p> <p>具有台灣高中生以上之英文程度且具有中文聽說讀寫表達能力佳者為宜。</p>

【碩士班】

★本校各學系授課內容以中文為主

申請者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大學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中文或英文自傳1份(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1份
5. 推薦函1份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建議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以上。若無該項測驗成績，請檢附在校修習中文或中文作文等相關科目成績單或出具就讀學校係以華文授課之證明。

醫學院

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本所為中部地區歷史最悠久之醫學研究所。同時是整合基礎與臨床醫學於一所，含碩、博士班之醫學研究所。

本所招生分臨床和基礎兩組。基礎組涵蓋基礎醫學、醫學生化生技、微生物免疫。臨床組主要在培養醫師具備發掘臨床問題，並能以分子生物學的知識與技術，訓練轉譯醫學的研究能力來解決臨床之問題。本所發展重點為癌症、老化、幹細胞以及天然藥物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早期診斷、預後評估、新藥開發以及臨床治療之效能。基礎組與臨床組互相配合，提供解決臨床問題之醫學知識與研究方法，探討疾病之分子致病機轉及藥物作用機制，例如病毒感染與癌症、癌細胞轉移之分子機轉、癌細胞早期診斷及預後評估之分子標誌，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之致病機轉以及天然藥物之開發等，期望能建立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相互支援之平台，達成以解決臨床問題為導向之轉譯醫學研究。

招生附加說明

一、本所課程規劃與研究方向包括：

1. 核心課程：提供分子系統生物醫學，生命醫學，研究設計與資料分析，論文寫作等核心課程來訓練碩士班學生基本的科學能力與素養。專題討論與綜合討論則提供多元化的醫學研究主題探討。

2. 專業課程：臨床組專業課程主要為臨床專業醫學相關之研究以及轉譯醫學之課程。基礎組專業課程主要為分子腫瘤學與配合發展轉譯醫學之課程，例如臨床腫瘤學等。

四個研究發展重點：老化、癌症、幹細胞、藥物研究，未來將在四個研究發展重點內採納精準醫學的指引來加強研發能力，順應精準醫學潮流的發展。

二、申請資格：(請於計畫書首頁註明申請組別，並限擇一組別填寫。) 1. 臨床組：獲有教育部認

	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相關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2. 基礎組：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校院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其他相關學士學位者(含應屆)
護理學系碩士班	
<p>本所秉持校訓『誠愛精勤』及護理學系『健康務實』的精神，在護理六大核心素養之基礎上，以「進階整體健康照護」的概念推展「健康」意涵之教育理念，期望培育出進階護理專業人才，進而提供民眾健康照護服務。藉由系統性的課程規劃設計，並結合全人照護與健康照護相關理論、多元教學策略、實證照護臨床研究的設計與參與及充實的實務訓練，並透過國際姐妹校交流提昇本所的教育品質及拓展學生的國際觀。藉此培育本所學生臨床照護、諮詢、溝通合作、領導及研究等進階能力，使學生成為國內外護理界之進階照護人才。</p>	<p>招生附加說明 無</p>
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	
<p>本系臨床心理學碩士班兼重理論與實務，備有豐富醫療及實驗資源，課程以「臨床心理學」為主軸，目標在訓練心理學專業及應用人員。畢業出路包括：臨床心理師、觀護人、心理測驗員、研究人員等。</p>	<p>招生附加說明 本系課程學習需具人際溝通協調能力及情緒管理能力。</p>
醫學社會暨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p>【特色簡介】 本所為具備醫學、社會學與社會工作訓練之專業社會服務人才養成系所，運用本校醫學大學之優勢及附設醫院醫學中心級教學醫院資源，發展健康照護團隊、跨領域團隊與長期照護團隊之訓練。 課程設計以社會學、社會工作與社會福利之專業領域為知識基礎，培育碩士班學生具有專業倫理應用能力、學術研究分析能力、進階專題寫作能力及政策分析擬劃能力，以使本所畢業生成為具有研究、領導及創新能力的專業人才。</p> <p>【教育目標】 1. 培育具有政策評估規劃能力之專業人才。 2. 培育具有督導與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p>	<p>招生附加說明 無</p>

3. 培育具有社會學與社會工作基礎研究能力之人才。	
口腔醫學院	
口腔科學研究所	
<p>本所之教育目標為提升口腔科學教育，培養口腔科學研究專業人才。研究方向著重於牙科材料科學、口腔生物醫學、及臨床統計研究領域。本所歡迎具醫學、生物、材料、工程等領域背景學生前來就讀。畢業後可從事口腔醫學相關學術研究及醫療生技產業工作。</p>	<p>招生附加說明 無</p>
醫學科技學院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p>本系碩士班以培育生物醫學科技研發人才為目標。旨在加強進階生物醫學科技教育與獨立研究的能力，適合生物醫學及檢驗相關學系畢業同學進修。</p>	<p>招生附加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物理治療學系碩士班	
<p>本所有具有良好的學習及實習環境，師資與教學頗受肯定，開設多元課程及邀請各領域專家演講，設有專屬物理治療獎學金，以培養具備專業能力、人文關懷、研究創新及終身學習之物理治療人才。在課程方面，涵概兒童、運動、婦女、老人、輔具、心肺、神經科、骨科、癌症等。</p>	<p>招生附加說明 因課程需要，學生須學習疾病判定、建立醫病關係等，為評估個案問題，須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口語表達、溝通能力及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並具相當之抗壓能力。</p>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p>本所碩士班課程提供學術和臨床教育，以獲得溝通障礙碩士學位，歡迎本科及非本科的大學學位學生報考。您可以學習如何預防、評估、診斷，以及治療溝通障礙相關的疾病，例如：語言發展遲緩、構音障礙、口吃，失語和語音障礙等。您還可以協助患有聽力損失、認知-溝通障礙和吞嚥障礙等病友。</p>	<p>招生附加說明 招收對象宜具備下列人格特質：喜歡與人互動、獨立成熟且耐壓性高、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之熱誠；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p>

語言治療與聽力學系碩士班 聽力組

本所碩士班課程提供學術和臨床教育，以獲得溝通障礙碩士學位，歡迎本科及非本科的大學學位學生報考。本系可以學習如何預防、評估、診斷，聽覺及前庭障礙相關疾病的復健，例如：臨床聽力學、聽力科學、聽覺輔具、聽覺電生理和聽能復健等。您還可以協助患有溝通障礙、多重障礙和聽覺障礙等病友。

招生附加說明

招收對象宜具備下列人格特質：
喜歡與人互動、獨立成熟且耐壓性高、具服務身心障礙人士之熱誠；具有良好體能、移動能力，需具相當之視覺、聽覺功能及口語表達、辨別顏色能力，具人際互動溝通協調能力、能控管自身情緒。

生物醫學科學系碩士班

本所發展方向係以強調生物醫學之基礎研究及其在生物技術產業之應用為主。研究方向包括人類遺傳疾病之致病機轉、疾病及發育動物模式、蛋白質體學、神經生物、環境及食品毒理，幹細胞及生物資訊等。課程規劃以分子醫學和分子及細胞生物學為主軸，厚植學生基礎學識，並提供各項專業研究技能之訓練，以期培養具備獨立研究能力、能進一步朝生物醫學或生物技術領域深造之學術研究人才。

招生附加說明

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考量危險性與結果判斷之需要，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

醫學影像暨放射科學系碩士班

本系碩士班延伸大學部基礎和臨床的學習，主要培育醫院放射診斷、核子醫學和放射治療等等醫事部門醫事放射師和放射科醫師的研究能力，我們擁有多位放射專業的臨床師資與研究型教師，同時，也有優質的附設醫院臨床設備來支援。

招生附加說明

無

健康管理學院

醫療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

本所透過現代技術的知識和管理實務來培養學生的醫療行政管理能力。醫療政策帶動醫療照護產業的發展。無論是找尋醫療數據以進行最新治療、評估提供給病患的照護品質、管理醫療成本或影響立法議題，醫療產業管理是醫療照護的核心。

招生附加說明

1. 本系課程以口語教學為主，重視溝通理解及表達能力，著重分組討論、口頭及書面報告。
2. 本系有校外/業界實習課程，需具移動能力。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碩士班

本所是以科學訓練為基礎的實用專業科系。設立的基本理念是尊重生命，保護工作者不要因為工作喪失健康及人身安全。本系畢業學生可比擬是工廠的

招生附加說明

<p>醫生，著重在預防災害及職業病並解決已發生之危害，進行危害認知、環境偵測及危害控制預防的工作。本系結合校內其他醫學相關領域（醫學應用化學、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等學系）共同研究及教學，創造完整的職業安全衛生的學習環境。確保優良的工作環境，促進員工健康，創造永續經營的基礎。</p>	<p>部份課程為實驗操作，學員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控管自身情緒等能力，且基於實驗結果判斷之需要與考量潛在的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健康產業科技管理學系碩士班</p>	
<p>本系教學目的在於培養食品科技、保健醫學與兼具經營管理知能的專業人才。此外配合本系的完整學科訓練，希望培養學生具有以下核心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強化食品科技相關之進階專業知識 (2)提升健康新知及知能整合能力 (3)培養創新思考、邏輯分析及研究能力 (4)健康飲食產業分析與問題解決能力 	<p>招生附加說明</p> <p>課程學習須具備視覺辨色、人際互動溝通協調。本系課程含實驗操作，基於實驗結果判斷之需要與考量潛在的危險性，學生須具備獨立操作能力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p>
<p>醫學資訊學系碩士班</p>	
<p>本系教育目標為融入人文素養與專業倫理之精神，培養具宏觀視野、創新及應變能力之跨領域醫療資訊管理人才。</p> <p>醫學資訊學是跨領域的重要科學，藉由學習多元資訊技術、醫療臨床知識與人工智慧應用以促進高品質的生活，歡迎同學加入我們的行列。</p>	<p>招生附加說明</p> <p>無</p>
<p>醫學應用化學系碩士班</p>	
<p>本系在醫學大學內設立，整合醫學相關資源，依產業政策培養學習者具有札實的知識與研究技能，以醫學臨床知識結合化學研究技能培育學習者，使學習者具有永續應用與跨域研究的思維，成為高科技產業需求之永續人才。</p>	<p>招生附加說明</p> <p>執行研究為本系學習重點，學習者需親自操作實驗，學習者執行部分研究需具有彩色視覺，考量潛在危險性，學習者須能即時維護個人安全。</p>

【博士班】

★本校各學系授課內容以中文為主

申請者應繳文件：

1. 最高學歷證明：最高學歷證明(畢業證書/修業證明/離校證明/在學證明)
2. 碩士歷年成績單正本
3. 中文或英文自傳1份(含學生自述/個人學經歷/申請動機/未來期望)
4. 中文或英文讀書計畫1份
5. 推薦函1份
6.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語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競賽成果、相關學術著作(含專題報告、研究報告與論文)、相關參與研究證明等。
7.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

*中文語言能力證明建議達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之聽力與閱讀測驗進階級(B1)以上。若無該項測驗成績，請檢附在校修習中文或中文作文等相關科目成績單或出具就讀學校係以華文授課之證明。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

本所為中部地區歷史最悠久之醫學研究所。同時是整合基礎與臨床醫學於一所，含碩、博士班之醫學研究所。

本所招生分臨床和基礎兩組。基礎組涵蓋基礎醫學、醫學生化生技、微生物免疫。臨床組主要在培養醫師具備發掘臨床問題，並能以分子生物學的知識與技術，訓練轉譯醫學的研究能力來解決臨床之問題。本所發展重點為癌症、老化、幹細胞以及天然藥物之研究，以提升疾病預防、早期診斷、預後評估、新藥開發以及臨床治療之效能。基礎組與臨床組互相配合，提供解決臨床問題之醫學知識與研究方法，探討疾病之分子致病機轉及藥物作用機制，例如病毒感染與癌症、癌細胞轉移之分子機轉、癌細胞早期診斷及預後評估之分子標誌，慢性疾病如糖尿病、心血管疾病之致病機轉以及天然藥物之開發等，期望能建立基礎與臨床醫學研究相互支援之平台，達成以解決臨床問題為導向之轉譯醫學研究。

招生附加說明

申請資格：(請於計畫書首頁註明申請組別，並限擇一組別填寫。)

1. 臨床組：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醫學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2. 基礎組：獲有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院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其他等相關研究所碩士學位者(含應屆)。

附件一：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

本人 _____（中文姓名）已詳讀簡章規定，本人身分資格及學歷資格均符合相關規定，茲提供相關身分證明及學歷證件作審查使用，且本人提供報名及審查資料，內容皆屬實，**經審查後，如有以下情形，本人同意至2024年8月31日止應符合相關資格規定，否則由貴校撤銷錄取資格。**

1. 僑生申請時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2. 港澳生申請時尚未符合「香港澳門居民來臺就學辦法」第2條有關「最近連續居留境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規定連續居留境外期間之規定。
3.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申請時尚未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醫學系、牙醫學系則須滿8年）」及第3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規定。

另，港澳生同意於錄取報到後之身分資格符合「香港澳門關係條例」第4條有關「未持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者，或未持有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或雖持葡萄牙護照但係於葡萄牙結束治理前於澳門取得者」之規定。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則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23條之1有關「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之規定。

除上述身分資格外，本人所提學歷審查資料亦皆符合簡章學歷資格，驗證時亦必提具與報考學歷相符並經相關單位核驗之文件備查。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 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 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_____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_____

西元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二：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本人_____（請填寫正楷中文姓名）為香港或澳門居民，申請於西元2024年赴臺就學。
本人確認報名時符合下列各項勾選情況（請就以下問項逐一勾選）：

一、本人具有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證件：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

二、以簡章報名截止日往前推算，本人符合下列最近連續居留**境外**註1之年限規定：

註1：所稱**境外**，指臺灣地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至「連續居留」係指每曆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來臺停留時間不得逾120日。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8年以上。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已滿6年但未滿8年。

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未滿6年。

計算至西元**2024年8月31日止**始符合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滿6年（申請就讀大學醫學系、牙醫學系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三、承上題，最近連續居留**境外**期間曾否在臺灣停留超過120日？

是；本人另檢附_____證明文件。

否。

四、確認您的報名身分是「港澳生」或「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只能填寫一種）

港澳生(以下 4 擇 1)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 (以下 3 擇 1)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具有英國國民海外護照。	<input type="checkbox"/> 1. 本人具有英國護照，兼具香港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2. 否；本人無葡萄牙護照、英國國民（海外）護照或香港、澳門護照以外之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20日後取得，兼具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3. 是；本人具有葡萄牙護照，且首次取得葡萄牙護照日期為：1999年12月19日(含)前取得（錄取後需檢附澳門特區政府身分證明局開立之「個人資料證明書」始得申辦赴臺就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 4. 是；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同意於錄取分發後放棄外國護照或旅行證照。	<input type="checkbox"/> 3. 本人具有_____（請填寫國家）護照或旅行證照，兼具香港、澳門永久居留資格，未曾在臺設有戶籍，且最近連續居留香港、澳門或海外6年以上。（申請就讀大學醫、牙及中醫學系者須滿8年）。 （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

本人確認前述填報資料均屬實，如有誤報不實致報名資格不符情事，其責任自負，絕無異議。

立聲明書人：

電話：

香港或澳門永久性居民身分證字號：

住址：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附件三：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單獨招生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申請人（姓名）_____ 為（國別）_____，

申請 **113 學年度（西元 2024 年）** 來臺就讀貴校，有關身分認定均符合貴校招收「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規定」所載之各項目，同時符合教育部「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定。報考學歷亦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若經查證不符本項招生之報考資格，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已獲錄取者，至本簡章所定之申請截止日前應符合「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第二條及第三條所定連續居留海外期間之資格規定，如有不符規定者，願自動放棄錄取或入學資格，若入學後始發現者，勒令退學，絕無異議。

此致 中山醫學大學

考生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法定代理人（家長）簽名：_____（請務必親自簽名）

國別或地區別：

身分證號或護照號碼：

西元 2023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國內單招學校辦理華裔身分認定

初審檢核表

中山醫學大學，茲證明學生_____ (中文姓名)
_____ (外文姓名)

一、基本資料

出生日期：_____ (西元年月日共8碼)

性別：_____

身分證號：_____

護照號碼：_____

現住地址：_____

二、華裔身分：

符合下列要件第_____項，可茲認定具華裔身分。

- (一) 依當地規定可資證明為華裔身分之方式 (例如當地政府進行之族別登記或本會認可之族別登記)。
- (二) 具有華人姓氏：可辨認為華人常用姓氏，不限於以華語書寫，以當地語言或羅馬字母拼寫，或英文名稱 (如Jimmy HO) 均可。
- (三) 具有華人語言傳承：其家族使用標準華語文或其他華人常用語言。
- (四) 具有血源或文化連結或相關證明：其家族祖先可追溯為華人 (包括但不限於漢族)，其判斷依據可參據家庭內之擺設、所信仰宗教、祭祀習俗、生活方式，或者具宗親會組織、祖譜紀錄等相關證明。

填寫人簽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國內學校核章：

西元 2023 年 月 日

註：申請人請填寫藍色標示處

附件五：繳交資料檢核表

中山醫學大學 113 學年度僑生及港澳生來臺就學單獨招生繳交資料檢核表

項次	繳交文件	份數	請勾選
一	報名表(報名系統下載)		
二	報名身分及學歷資格切結書(附件一)		
三	報名資格確認書(附件二、附件三)，請依身分別繳交文件並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香港或澳門居民報名資格確認書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報名資格及學歷確認書		
四	請依身分別繳交文件並勾選 ※下述身分者若無護照，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請擇一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僑居地永久或長期居留證件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或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中華民國護照暨僑居身分加簽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學生：(以下第一項必繳；第二、三項依申請者身分選繳) <input type="checkbox"/> 1. 港澳護照及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在港澳或海外連續居留之原始證明文件影本(如出入境證明文件，無出入境紀錄者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大陸地區出生者須檢附「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回鄉證)之個人資料頁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港澳具外國國籍之華裔學生：(以下二項皆須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1. 港澳護照影本及外國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永久居留資格證件影本		
五	審查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1. 畢業證書影本(以同等學力資格申請者須附修業證明書)※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可先檢送應屆當學期在學證明書正本。		
	<input type="checkbox"/> 2. 成績單正本(含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須註明該校所在地及學制年限 ※報名時以應屆畢業身分申請者，如應屆當學期成績尚未取得，免附該學期成績單。但至遲於錄取來臺註冊入學辦理現場驗證時，需繳驗中學最後三年成績單正本(非英文證件者，請譯成中文；英文證件免譯)，以上資料供本校審查，否則將視為報名資格不符，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自傳(請參考招生簡章規定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4. 讀書計畫(請參考招生簡章規定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5. 各系所規定之審查項目(請參考招生簡章規定繳交)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有利之審查資料(無則免)		
*申請人之檢附資料均已查證屬實。 *錄取生若經僑務委員會或教育部審查不符僑生或港澳學生身分資格者，本校將取消錄取及入學資料，不得異議。			
申請人簽名：		日期：	



中山醫學大學校園配置圖

